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五）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貸與他人之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0 得利息額。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五、審查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借款，經辦人員應先初步接洽了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其可行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
-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就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2、對於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十一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3、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通知：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及是否訂有背書保證程序，並注意該保證是否違反其背書保證之規定。

六、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承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在保管品登記簿上登記後保管。

七、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辦理資金貸與情形之公告申報。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九、貸放記錄及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十、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另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 依公司法設立之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
- (二) 非依公司法設立之海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二之限制。但仍應於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十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十四、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一、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辦理施行之。

二、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除得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直接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四、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授權董事長在本條所定之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授權董事長簽署。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名稱、種類、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經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按董事會授權權限辦理。
- (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應提供與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六)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並應製成人員名冊。

七、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八、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辦理背書保證情形之公告申報。

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需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十、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管控措施如下：

1、至少每季取具其財務報表，就其財務、淨值、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作成書面紀錄。

2、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即知會相關單位採行必要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一、本公司訂定或修訂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